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楊育峻
　　林淑禎
被　　告　莊佳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7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明燕
法　官　郭振杰
法　官　陳鎮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珊